世纪证券融享12M00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推广公告

管理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注册登记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世纪证券融享12M00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或“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长沙分行”或“托管人”）。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2、本公告仅对世纪证券融享12M00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放置于本公司网站（www.csco.com.cn）的《世纪证券融享12M00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世纪证券融享12M00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

《世纪证券融享12M00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

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3、本集合计划将于2026年3月6日起通过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点、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及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以下简称“推广网点”、“推广机构”）进行推广。本集合计划成立时间以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4、本集合计划的适合推广对象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客户，且是推广机构认可的合格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

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5、本集合计划可以电子合同方式或者纸质合同手写签名、盖章方式签订。以电子合同签订方式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应当在推广机构完成电子签名约定书签订手续。

6、推广网点对本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表示推广网点接受了参与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

7、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为：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其委托人的人数不少于2人（含管理人），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在集合计划募集资金缴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集合计划成立时间以管理人正式发出的成立公告为准。

8、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总额（Y）的计提公式
R≤2.55%	0	Y=0
2.55%<R≤3.10%	20%	Y=A×(R-2.55%)×20%×D/365

R>3.10%	60%	Y=A×(3.10%-2.55%)×20%×D/365+A×(R-3.10%)×60%×D/365

该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代表集合计划的预期收益，也不构成管理人的任何承诺。

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需要变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业绩计提比例的，管理人将提前公告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业绩计提比例，并设置临时开放期供不同意新的业绩报酬计提方案的客户退出。

9、管理人可根据推广期间的具体情况对推广事宜做适当调整。

10、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告具有最终解释权。

一、本集合计划推广的基本情况

（一）本集合计划概况

1、名称：世纪证券融享 12M00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代码：CA8944

3、存续期限：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 10 年，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条件时可以终止或提前终止。

4、世纪证券融享 12M00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

账户名：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募集户

账户号：36510188002476107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二）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中风险（R3），仅适合向风险承受

能力为稳健型（C3）、积极型（C4）、激进型（C5）的合格投资者推广。委托人承诺并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符合本集合计划的要求，自愿承担参与本集合计划投资所产生的全部风险。

（三）推广机构

名称：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280 号

法定代表人：黄卫忠

服务热线：96599

网址：www.hunan-bank.com

名称：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李大龙

服务热线：400-83-96699

网址：www.gzcb.com.cn

名称：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73 号民生互联网大厦 C 座 1401-1408、1501-1508、1601-1606、1701-1705

法定代表人：李剑峰

客户服务及咨询投诉电话：956019

网址：www.csco.com.cn

推广网点对本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表示推广网点接受了参与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

（四）本集合计划规模及委托人数限制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下限为1000万元。投资者人数不少于2人，不超过200人。

（五）推广期安排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自2026年3月6日起面向经推广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可的合格投资者募集，本集合计划推广期限不超过60日，并在推广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计划的设立工作。

（六）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采取金额参与的方式。在推广期内，委托人以集合计划的面值（1.00元/份额）参与。

1、参与费率：0

2、推广期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参与份额＝（参与净额＋推广期内参与资金的利息）／计划单位

网址：www.csco.com.cn

（二）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39号招行大厦

负责人/授权代表：付烨冰

网址：www.cmbchina.com

（三）推广机构

名称：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280号

法定代表人：黄卫忠

服务热线：96599

网址：www.hunan-bank.com

名称：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

法定代表人：李大龙

服务热线：400-83-96699

网址：www.gzcb.com.cn

名称：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73号民生互联网大厦C座1401-1408、1501-1508、1601-1606、1701-1705

法定代表人：李剑峰

客户服务及咨询投诉电话：956019

网址：www.csco.com.cn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2日